

# 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黑职鉴字[2019]1号



## 关于2018年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将2018年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考核工作全权委托给哈尔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现将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从事国家规定技术工种岗位的技术工人。

## 二、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分为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范围内（见附件3）的职业工种，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的职业工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核。

## 三、考核的主要内容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表现，即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等；二是生产工作业绩，即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生产工作中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技术革新及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传承技艺的能力等；三是职业能力水平考核，即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申报各级别考核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业绩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参加职业能力水平考试。考核合格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申报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 四、申报条件

初级工：本职业学徒期满，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中级工：取得本职业初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2013年12月1日以前）。

高级工：取得本职业中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2013年12月1日以前）。

技师：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5 年以上（2013 年 12 月 1 日以前）。

高级技师：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取得本职业技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其中一项条件即可）

## 五、报名材料

由所在单位填报《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可复印，见附件 1）原件 and 电子版、经各基层单位资格审核合格、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盖章后的《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备案表（附件 2）》（正反面打印在一页），报名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原职业技能鉴定备案表（审批表）、相关培训证明、学历毕业证、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张。由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哈尔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六、收费标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职业鉴定人员按以下收费标准缴纳鉴定费；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职业等级认定人员，暂不收取认定费用，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补缴。

鉴定费 A 类：

初级 120 元、中级 160 元、高级 200 元、技师 240 元、高级技师 280 元

鉴定费 B 类：

初级 90 元、中级 130 元、高级 170 元、技师 200 元、高级技师 240 元

鉴定费 C 类：

初级 70 元、中级 100 元、高级 140 元、技师 170 元、高级技师 200

## 七、颁发证书和证明

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发职业等级认定考核通报（附合格人员名单）。证书及通报仅作为技术工人技术等级水平的依据之一。

## 八、报名时间和地点

中、省直单位报名时间：4 月 22 日--4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周六、日休息）

报名地址：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哈尔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号楼 2 楼报名处

咨询和报名电话：85953255 或 85953259

附件 1：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表.doc

附件 2：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备案表.doc

附件 3：目录清单内工种.doc

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 年 4 月 15 日